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

经认真审阅《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有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终止,是由于客观情况变化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桂良

朱智伟

李进一

2019年01月01日